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及调整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COMMERCIALLAWFIRM.GUANG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5 层

21-25F., CTSTower, No. 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 (P.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及调整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邦智能”或“公司”）的委托，现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调整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保证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4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1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信息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年5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1年6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0.2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激励对象授予35.072万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20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70元/份。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的情况

#### （一）本次注销的情况

##### 1、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2 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成，公司拟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2 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 8,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 1、本次调整的原因

受欧洲通货膨胀、地缘战争、全球经济下行以及其他意外事件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经济依然处于不稳定状态，短期内各行各业都遇到较大的压力和挑战，经营环境变得更加复杂严峻，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尽管公司积极采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布局新业务、扩大产能规模等措施来应对，但仍具有极大的挑战。因此，公司 2021 年制定的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及业务发展阶段等情况相匹配，若继续实施原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将削弱激励计划的激励性，违背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初衷，不利于稳定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及业务人员，不能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

经充分考虑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业务发展规划、激励预期及效果等因素后，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为更好地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在兼顾战略目标达成和业绩可实现性的同时，鼓舞员工士气，充分调



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经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更有效地发挥股权激励作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助力战略目标达成，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2、本次调整的内容

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之“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调整的内容如下：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至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进行考核，以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以达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条件。

### （1）调整前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行权期	2021	25%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行权期	2022	50%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行权期	2023	80%	6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50%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80%	6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值计算为准；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行权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实际增长率 A）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m > A \geq A_n$	$X=(A/A_m)*100\%$
	$A < A_n$	$X=0$

每一个考核年度，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 2020 年增长率（A）达到对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 $A_n$ ）时，可按照上述计算方法确认本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比例（X），即所有激励对象在其他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可按照（X）比例解除限售/行权（如 A 达到目标值  $A_m$ ，则考核当年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 100%）；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 2020 年增长率（A）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 $A_n$ ）或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 $A_m$ ），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按照上述（1-X）的计算比例不得解除限售/行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2）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A）	
			目标值（ $A_m$ ）	触发值（ $A_n$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行权期	2021	25%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行权期	2022	50%	35%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50%	35%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A）	
			目标值（ $A_m$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行权期	2023	2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2%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值计算为准；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行权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实际增长率 A）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X）
2021~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m > A \geq A_n$	$X=(A/A_m)*100\%$
	$A < A_n$	$X=0$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 < A_m$	$X=0$

2021-2022 年考核年度，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 2020 年增长率（A）达到对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 $A_n$ ）时，可按照上述计算方法确认本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比例（X），即所有激励对象在其他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可按照（X）比例解除限售/行权（如 A 达到目标值  $A_m$ ，则考核当年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 100%）；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 2020 年增长率（A）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 $A_n$ ）或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 $A_m$ ），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按照上述（1-X）的计算比例不得解除限售/行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股票期权由公司全部注销。

2023 年考核年度，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 2020 年增长率（A）达到对应业绩考核指标的目标值（ $A_m$ ）时，激励对象在其他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则考核当年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 100%，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 2020 年增长率（A）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目标值（ $A_m$ ），则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得解除限售/行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股票期权由公司全部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调整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高树

彭书清

严剑文

年 月 日